石政办〔2020〕7号

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《南安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<泉州市消防救援

支队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火灾防范

工作的函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南安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<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火灾防范工作的函>的通知》（南消联办〔202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0年1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